

請釋關於陳判之文稿，各級長官公文批示用語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6.07.17. 院臺綜字第10600236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7日

主旨：請釋關於陳判之文稿，各級長官公文批示用語疑義一案

說明：有關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35點第3款，係規範陳判文「稿」之判行用語應明確，據以確認文稿判行，其與本院 99年4月21日回復院長電子信箱所作釋示，係針對陳核「簽」之批示用語予以說明，兩者規範並無衝突。惟機關首長對於陳核（判）之簽稿，應依公文程式條例第8條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35點第3款規定，予以明確批示，俾利機關內部遵循；承辦單位如就首長批示內容仍有疑義，可洽公文之初核者（直接主管）或覆核者（直接主管之上級核稿者）協助確認，以求周妥。